

LZM Patent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 19-07 Singapore 329949

Tel : (852) 3618-7808 Fax : (852) 8169-2860 Tel: 65-63533647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尊敬的台灣總統

馬英九先生：

我，林哲民，HKID 188015(3)或 SGID 2665604D。本人於 2012.8.18 給閣下的信是沒有理由不會收到的，因台灣駐香港辦事處及駐外使館顯然並非吃閒飯的！但意想不到的，03 年拯救閣下為臺北市長時未完未了 SARA 災難的醫學發明在台灣專利局被擱置長達 9 年的申請在兩天后的 2012.8.20 日才緊急發文，以涉及“醫療法”的藥物專利申請就是“醫療法”的強盜邏輯、荒唐地回答了本人抱怨就作廢本申請留下了失盡國格證據！請閱附件本人給經濟部的訴願書，或可下載自 www.ycec.net/tw/120921.pdf，難於相信，在這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是閣下的魯莽決定，或許是閣下辦公室人員早就潛伏了中共特工的自做主張吧！

在訴願書中，本人清楚地指出了近期台灣的登革熱“病毒”感染者不用死，台灣每年近 15 萬人臨終入院的老人也不用早死的原因正是台灣醫院至今仍沒有公開本人發明的“洗肺”醫療法，他們即是協助中共隱瞞本人拯救 SARS 國難醫學發明的陪葬品！以及，要驗證“流感針”是否有害無益的最簡單方法是抽驗任一位確診的流感病人血液觀察其血液中含有的“病毒”會否獨立自行 copy 繁殖？這對曾誤為“流感針”模特兒的閣下意義尤其重大，否則，閣下有必要下令台灣衛生部門立即要向台灣民眾認錯道歉並將“流感針”永遠下架！因台灣民眾的生命權是高於一切是不可再重蹈覆轍的！

另，前幾天所見的陳水扁已給長期喂藥變成失憶的傻子就因陳水扁不能便早將“江澤民字條”公佈於眾的一種因果！陳水扁在獄中被“喂”的是一種類似叫 **Ativan 藥** 的食用 40 顆以上都會失憶，是現今精神科及神經內科的精密檢查都難以測出專供癲狂病人鎮靜的**安眠藥**！本人在去年底也差點被中共下藥並早公佈在 www.ycec.com/Advice.htm 2012.3.13 日！本人從報導搜索中並不見閣下與陳水扁有什麼大不了的過節，但從人道出發，最好能使陳水扁免以一死的方法是將監獄轉到高雄，讓其家人可親自三餐送湯送水才可加深傷害！

最後，有個嚴峻的事實供閣下參考。那就各國領袖在 8 月初均收到本人給閣下那封大同小異的信件 (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後，在 8 月底群起排隊要見習近平商議因隱瞞招至本國死者家屬索賠的事宜！首先是德國總理帶走大禮令歐羅大升，緊跟著是希拉莉見不到習近平後也似乎是在暗中談妥了條件是回國後立即推出 QE3 大舉印鈔攤薄中國 3 萬億外儲以賠償美國因隱瞞死者家屬的索賠以及立即又將人民幣人為升值雙管齊下勉賠尷尬！暫不說習近平藉口游水受傷拒見了多國領導人，而與日本總理的信擾攘了 3 天才收，最後則用釣魚島明吵暗送還要哄著兩岸國人為保釣模特兒！因早在 08 年 6 月，中共公佈了出讓沒有爭議的春曉等東海油田 50% 開發權給日本，見 www.ycec.com/UN/080625.mht 公開信，當本人揭露出如此的出賣主權的暗中交易籌碼只為賠償中共幹預日元企圖暗中吃掉本人炒日元本金的損失才知羞收手！但本次釣魚島的明吵暗送則雙方配合高明，首先由日方有意放香港保釣船登島開始、購島、國內便衣公安的保釣抗議，其後謊稱千艘漁船最後只以 10 餘海監船進出臨近海域便鳴鼓收兵無一不安排在恰到好處！也就是說，中共為隱瞞本人“洗肺”醫療法的發明不惜出賣國土外，更要求閣下出買人格國格作廢本人在台的專利申請並拿台灣人民生命權做籌碼成為歷史罪人更會令馬家子孫後代永世面目無光，閣下願意嗎？

PCT/SG03/00145 (inventor)

Lin Zhen-Man 

September 25, 2012

C.C. 台灣駐香港辦事處 轉馬英九總統

Tel: 2523-5555 Fax: 2522-2801

申請案號： 92116132

訴願書 日期： 2012 年 9 月 20 日

發明名稱： 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

Surface Treatment of SARS-Infected Lungs

申請人： 林哲民

(代收人： 林 頌 先生 章化市 南郭路 1 段 100 號)

審查發文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審查員： 俞樹生

機關地址：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Tel: (02)23767665 Fax: (02)23779875

訴 願 書

(由智慧財產局轉經濟部)

一. 序文

本次再審查核駁為智慧財產局的最後決定，因此蓋上了王美花局長授權印章；發文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17 日顯然有誤！因代收人為本人堂叔，由於他老人家 Scan 傳 Email 有困難，最後以掛號信於 2012 年 8 月 28 日由章化市郵局以 RA3903373300TW 掛號件寄出，收到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人撥通 886-2-8176 9009 的專利查詢獲得證實，發文日期實為 2012 年 8 月 20 日以雙掛號寄出的，本訴願書寄出的掛號日期 2012 年 9 月 21 日。

為何如此注重上述發文日期？那是由於本人於 2012 年 8 月 18 日通過臺灣駐各國大使館及辦事處傳真及 Email 轉給馬英九總統一封公開信件。（見附件 1. 或可下載自 www.ycec.com/UN/120617/Taiwan.pdf），該信埋怨智慧財產局自 2003 年起斷斷續續歷盡長達 9 年至今正如在本發明之前的當年台灣未完未了的 SARA 一樣而令人憂心不樂。

因本次作廢本申請的手法異常粗暴野蠻，到底是馬總統收閱到本人的信件後下令？如非堂堂正正又豈要再將緊急作廢的日期寫在前一天的 2012 年 8 月 17 日以企圖撇清與馬總統有關？又或許是智產局早有中共代理人故意給馬總統擦黑臉？該信公開對馬英九總統直言若非本申請的發明，03 年台灣的 SARS 災難將會沒完沒了！

該信有一附件，即《**歷史的文明大倒退令人觸目驚心，為什麼陳馮富珍能夠連任 WHO 總幹事？**》該中文網址見 www.ycec.com/UN/120617-hk.pdf，公開信針對來自“病毒”感染理論的“流感疫苗針”是毫無科學根據做出了詳盡的、邏輯性結論的揭露並可輕易驗證，即只要抽取任一位被確診的流感病人血液觀察病毒會否自動複製繁殖？這是科學的、易明的邏輯性判斷手段就足以反證“病毒”感染理論的謬誤，足以可讓各國領導人包括馬總統可深刻地反省、明白到包括 SARS 的所有流感病因均為“細菌”而非“病毒”感染，這正是本申請發明的一個重大醫學發現，從而可以確認“流感針”有害無益，以及可進一步明白到針對“細菌”感染唯一有效的醫療法即本申請的發明的標題稱為《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或可俗稱為“洗肺”**醫療法將永遠不可替代**！信件也清楚無疑地告訴馬總統，中共政權為隱瞞本申請的醫學發明就等如在發動第三次世界大戰，由於 03 年的本發明申請之後不被承認至今 9 年有多，儘管中共政權偷偷地傳授了包括各國包括台灣醫院偷偷應用之技，但隱瞞本發明不被公開應用導至死亡的人仍已超過第二次世界大戰，其中包括有不少的台灣人民！

致此已是正邪分明，如果台灣政府要給面子中國政權，那也應看看是否違反基本的價值觀及本國人民利益！如果說，曾為“流感針”模特兒的馬總統在詳閱了本人上述信件後就懂得反省，那么就該立即下令台灣衛生署長邱文達測試“**流感病毒會否自動複製繁殖**”以驗證“**流感針**”**是否有害無益本國人民**！但本人看到的卻是在馬總統的緊急密令下兩天後粗暴的《**再審查核駁全文**》才匆忙掛號寄出！看來，馬總統仍決心繼續協助中國政權隱瞞本申請的發明，但須知，**馬總統是無權拿台灣人民的生命權做交換，林哲民忠言至此！**

二. 對《再審查核駁全文》理由的駁斥訴願

1. 《再審查核駁全文》要點分(一)至(九)段，摘要如下：

- (一) 全文羅列了本申請 98 年 7 月 28 日、100 年 11 月 22 日分別以(1008)智專三(四)01059 字第 09820457120、10021048740 號再審查發函及記錄申請人申複的時間；
- (二) 全文羅列 本申請專利範圍計 5 項，第 1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 (三) 本案 98 年 7 月 28 日再審查意見；(第 2 頁)
- (四) 申請人對 98 年 7 月 28 日再審查意見之回複理由；(第 2 頁)
- (五) 本案之 100 年 11 月 22 日再審查意見；(第 3 頁)
- (六) 101 年 2 月 21 日申請人對再審查意見之中申複理由；(第 4 頁)
- (七) 本案再審查審定理由，由(1-7)組成，包括結論；(第 6 頁起)

2. 上述可見，本案再審查審定理由盡在《再審查核駁全文》第六頁起的(七)(1-7)只分別針對本申請共有 1-5 項的權力要求發表了審定理由，該第一獨立項及第 2-4 項的附屬項如下：

1. 在肺部感染疾病的領域中，肺部表面處理的專利液體藥品為在液態的全氟化合物(Per fluoro chemicals, PFC)中混合臭氧(O3)構成。
2. 在要求 1. 液體藥品中的 PFC 規定為所有含量的含氟元素的液體及任何含量的由臭氧分解出單原子氧(O1)為殺菌劑的產生。
3. 在要求 1.的應用中限制在 PFC 的其他代用液體中混合臭氧或可促成產生單原子氧(O1)的任何元素。
4. 在要求 1. 的液態為介質的藥物的表面處理液中限制添加任何殺害或抑制病菌生存的任何元素，包括其他抗生素或殺菌劑的注入。
5. 在要求 1.的肺部表面處理法的液體藥品專利的保護範圍適用於非典型病菌感染疾病包括其他任何肺臟表面疾病的醫治。

對《再審查核駁全文》(七)(1)的駁斥

3. 針對上述第一獨立的要求項的《再審查核駁全文》第六頁起的(七)(1)，現以分段格式以利 清楚說明，如下：

(七)(1) 98 年 8 月 24 日修正本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請為『在肺部感染的領域中，肺部表面處理的專利液體藥品：學名)為在液態的全氟化合物(per fluoro chemicals, PFC)中混合臭氧(O3)構成』。

審定理由為：申請人迄今仍未提出『全氟化合物(per fluoro chemicals, PFC)』混合『臭氧, O3』之液體具有殺滅體外感染源之功效資料，故欠缺實驗例 及其功效資料之合理支援，不符合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

申請人申複認為『全氟化合物(per fluoro chemicals, PFC)』混合『臭氧, O3』液體具有投滅體外感染源之功效，且本案說明書中已有『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有『國際上公認由網上下載的臭氧滅菌消毒的實驗資料表，即『臭氧, O3』在任何液體皆具殺菌力，並且提出 US6537380B2(其公告日為 2003.5.25，即 92 年 5 月 25 日，而本案之申請日為 92 年 6 月 13 日)；已教示；Fluorinated solvent

containing ozone (O₃), 而在任何液體中之 O₃ 可釋出 O₁, 申請人進一步於申複; 認為由於本專利批准後應臺灣衛生當局之許可才能完成, 所以認為本案要求申請人提供實驗例是不當的;

綜上述理由知: 申請人迄今仍未提出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請『全氟化合物 (per fluoro chemicals, PFC)』混合「臭氧, O₃」之液體具有『殺滅體外感染源』之功效資料(已見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再審查意見(五)之(1)), 即**申請人仍欠缺**; 所必須揭露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謂之『全氟化合物(per fluoro chemicals, PFC)』混合『臭氧, O₃』之液體**具有殺滅體外感染源之功效資料**, 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

4. 現駁斥如下:

- a. 審查員根本**不評論**(上第 3 段)申請人之**申複認為**的理由, 擺明是故意、粗暴**只以**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便作廢本申請的唯一獨立的權力要求; 該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如下:

『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 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 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 b. 由上述 2. 即《再審查核駁全文》第六頁起的(七)(1)可見, 審查員俞樹生**根本上是否定不了**說明書圖 4-6 為 PFC、臭氧的配製方法及工作流程圖並包括表面處理及臨床實務方框可對唯一獨立請求第一項已是有足夠、有力的支持的!
- c. 由上述(七)(1)更可見, 審查全文**並無任何可用的文字**反駁本申請說明書的那份由《國際上公認由網上下載的臭氧滅菌消毒的實驗資料》有何不妥? 缺欠何在? 並且, 審查員在上述**即**(七)(1)第三段也清楚無疑在 PFC 液體中混合臭氧 O₃ 為 3M 公司 US6537380B2 專利, 更也查清該專利的公告日在本案之申請日之前, 那麼, 審查員憑什麼指責本申請的說明書**仍欠缺**支持請求第 1 項中的 PFC 混合臭氧 O₃ 之液體“具有殺滅體外感染源之功效資料”? 到底是對 PFC 液體可否混合臭氧 O₃ 有質疑? 還是對《臭氧滅菌消毒的實驗資料表》即臭氧 O₃ 可在液體中產生單氧 O₁ 殺菌之功效有質疑? 審查文**並無隻字的反駁能力, 只懂一味指責**本申請的說明書仍欠缺支持之功效資料? 這簡直是秀才遇到**山野土匪有理難清!**
- d. 附件 2. 是剛下載的特為 2009 年環保工程師考試網校輔導網頁“臭氧極不穩定, 分解時放出新生態氧 [O] (即本說明書單氧 O₁)。對具有頑強抵抗力的微生物如病毒、芽子孢等具有強大的殺傷力。臭氧能氧化有機物, 去除水中的色、味, 還可去除水中溶解性的鐵、錳鹽類及酚等。” , 儘管沒有提到包含臭氧的 PFC 液體, 但證實了“臭氧 O₃ 可在液體中產生單氧 O₁ 殺菌之功效”正如本申請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提交的審查答辯理由書 5.c 就指出了“在任何的液體中**混合**之 O₃ 可釋出 O₁ 這是 O₃ 最基本的特性, 請教任何一位高中化學教師吧!” , 在**任何溶液**中混合 O₃ 可釋出 O₁ 這只是高中化學教材, 而 3M 公司 PFC 液體是比水溶液有更優良的特性, 審查員也從專利文獻清楚一二, 但仍不懂知耻而退!
- e. 剛下載的附件 3. “臭氧消毒原理”也同樣說明臭氧在水溶液中產生的單氧 O₁ 殺菌之功效早在教科書中應用 150 年以上! 然而, 本申請 1 之全氟化合物 PFC 之液體對比水溶液更為優勝可由台北 3M 公司的專利證實, PFC 溶解臭氧比是水溶液的 7 倍以上, 莫說發明說明書後頁的參考文獻, 3M 公司在台北也有辦事處, 只要審查員肯去個電話就可一清二楚, 但審查員只會裝傻、賴在路邊撒完尿還不懂拉褲鏈! 只會向本申請人要 PFC 混合臭氧之液體具有殺滅體外感染源之功效資料!
- f. 另, 公開日為 2003-01-02 的文獻號-EP1268734, 申請人還是國際知名的 3M 公司,

今搜索到的網址為 <http://patent.ipexl.com/EP/EP1268734.html>，其摘要為：“A homogeneous non-aqueous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 fluorinated solvent, ozone, and optionally a cosolvent and the use of these compositions for **cleaning and oxidizing** substrates is described.”，中文即為：“敘述一種相同且非水的合成物包含氟化合物、臭氧，以及隨意的任一種那些的合成共溶劑可作為清潔以及氧化生化基礎物質。”其中，substrates 即生化基礎物質，即包括本申請的肺部感染細菌！

- g. 另外，[WPI Abstract Accession No 2002-721810/78 & RU2187984](#) 是兩份應用中的發明，PFC 液體中溶解臭氧(PFCO)的方法可用於眼睛炎症的發明是其摘要，雖與本申請的應用領域不同，這顯示出審查員以裝傻不明、藐視申請人原說明書早就在 PFC 混合臭氧之液體具有“殺滅體外感染源之功效資料”更不理會如此的功效資料早為教科書所普及只知道不惜自降人格、隨便找個不堪一駁的借口就欲作廢本世紀肺部疾病領域中最偉大及唯一的發明公然走上了歷史文明的反面！
- h. 現經濟部審核本訴願的責任人已可清楚無疑地看到了，第一獨立請求項的 PFC 液體及臭氧在本肺部領域沒先例應受到專利保護，但可憐的審查員只能立足於不管本申請人如何說明如何提供有用資料，審查員一律只會假裝不懂，一律只會“申請人迄今仍未提供...功效資料，”就如此一句千篇一律的廢話就在核駁全文中輪轉！

對《再審查核駁全文》(七)(2)的駁斥

5. 《審查核駁全文》第七頁的(七)(2)如下：

附屬項第 2 項所請之液體 PFC 混合之 03 可釋出 01。審定理由為：綜合上述理由知：本案審查意見已通知申請人提供實...驗例是根據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的規定，至今申請人仍欠缺本案所請之液體欠缺殺滅體外感染源之功效資料資料，故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

6. **駁斥的理由**見上述 4. b-g, 即液體 PFC 混合之 03 可釋出 01 這只是高中化學教材！申請人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提交的審查答辯理由書 5. c 就指出了“在任何的液體中混合之 03 可釋出 01 這是 03 最基本的特性，請教任何一位高中化學教師吧！”，豈知審查員仍不懂 知耻而退，顯見其惡意作廢本發明的心態不變！
7. 另，當今各國均認同的審查原則是，獨立是請求即本申請第一項是否成立才是唯一是否批予專利要件，其餘附屬 2-5 要求是否可成立審查員有權作出文字修但不得為作廢申請要件處理！

對《再審查核駁全文》(七)(3)的駁斥

8. 《審查核駁全文》第七頁的(七)(3)如下：

(3) 附屬項第 3 項所請之液體 PFC 之代替液混合之 03 可釋出 01。審定理由為：申請人迄今仍未提出附屬項第 3 項所請『液體 PFC 之代替液混合之 03 可釋出 01』之液體具有『殺滅體外感染源之功效資料資料(已見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再審查意見(五)之(1))，即申請人仍欠缺附屬項第 3 項所請之『液體 PPC 之代替液混合之 03 可釋出 01』之液體具有殺滅體外感染源之功效資料資料，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

9. **駁斥的理由**同樣見見上述 4. b-g, 附屬第 3 項為保護第 1 獨立項而設定，是無可厚非的，訂明可代替液體 PFC 之液體可以是未來發明的產品，又何來“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由此可見，智慧財產局 惡意作廢本申請的決心已到了如此吹毛求疵地步？

對《再審查核駁全文》(七)(4)的駁斥

10. 《審查核駁全文》第七頁的(七)(4)如下：

(4) 附屬項第 4 項所請之液體可加入抗生素或殺菌劑。審定理由為：**申請人迄今仍未提出功效資料之合理支援**，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

11. 現駁斥如下：

- a. 請求的第 1 獨立項指明的專利液體藥品為在液態的全氟化合物(Per fluoro chemicals, PFC)中混合臭氧(O3)構成，因此，為保護臭氧(O3)防止侵權，訂明限制添加任何殺害或抑制病菌生存的任何元素，包括其他抗生素或殺菌劑的注入是無可厚非的，又何來更何須“**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
- b. 限制在受保護的 PFC 液態中加入抗生素或其他殺菌劑以代替臭氧(O3)，這是理所當然的！即不管加入的現有或還沒發明成功的抗生素或其他殺菌劑是否合適這並無須在現有階段作出考慮是否合理，如果**智慧財產局**連尊重知識產權的原則都不懂的話，那真是本人瞎了眼還以為臺灣是一個尊重知識產權有法治基礎的國家！
- c. 另一個要向經濟部訴願的是，智慧財產局審查員對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合理支持』已濫權無度！各請求項“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指的是獨立項並不得包括濫權包括附屬項，因附屬項可以是預先在未來才會發生的事項的設定，又何來“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審查員已濫權無度！

對《再審查核駁全文》(七)(5)的駁斥

12. 《審查核駁全文》第七頁的(七)(5)如下：

(5) 附屬項第 5 項所請之『肺部表面處理法』。審定理由為：附屬項第 5 項所請之『肺部表面處理法』涉及『治療方法』，依專利法第 24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不予專利；申請人僅申複理由而未修正或刪除申請專利範圍，故依專利法第 24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不予專利。

13. 現駁斥如下：

- a. 附屬項第 5 項如下：
 5. 在要求 1. 的肺部表面處理法的液體藥品專利的保護範圍適用於非典型病菌感染疾病包括其他任何肺臟表面疾病的醫治。
- b. 見加底線，上述附屬項第 5 項之請 擺明指的是要求 1. 的“液體藥品”即由“在液態的全氟化合物(Per fluoro chemicals, PFC)中混合臭氧(O3)構成”，這種液體藥品何止是“涉及”正是肺部表面處理“醫療法”中必須應用的藥品專利，與“醫療法”為目的專利申請簡直是兩回事！
- c. 附屬項第 5 項要求要求 1. 的“液體藥品”的保護範圍擴展到其他任何肺臟表面疾病的醫治是必要的！
- d. 負責審核本訴願書的官員在此看到了審查員俞樹生為作廢本申請卑鄙無恥、荒謬的程度已到了令人發直的地步。

對《再審查核駁全文》(七)(6)的駁斥

14. 《審查核駁全文》第七頁的(七)(六)如下：(第 7 頁最後一段)

(六) 綜上所述，本案涉及『治療方法』依專利法第 24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不予專利；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明確且充分揭露』、第 26 條第 3 項『合理支持』之

規定，一應不予專利。

15. 首先要指出的是，上述(六)是錯的，應為(6)，由此審查的草率可見！即作廢本申請的《再審查核駁全文》是在時間不足、急促的情況之下了草完成的！之後又再悄悄地標注在本人給馬總統信之前一天企圖以澈清馬總統下令的歷史責任？現除非經濟部部長施顏祥可以改正智慧財產局的最後決定，否則，這將是徒勞無功的；
16. 其二，《再審查核駁全文》(七)唯一的再審查審定核駁理由 並沒提到有關“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明確且充分揭露』、第 26 條第 3 項『合理支持』之規定”事項的任何文字！見上述 1. 《再審查核駁全文》段落摘要(六)，本申請於 2012 年 2 月 21 日駁斥了 2011 年 11 月 22 日再審查意見，而再審查核駁(七)並無任何的核駁字眼出現，審查員憑什麼如此不倫不類地亂下定論，智慧財產局已徹底地摧毀了臺灣政府的文明形象，特別是竟敢膽在此每個國家或地區均不可迴避的如此重大的醫學發明的歷史上！智慧財產局長與審查員俞樹生簡直是愚蠢到不可教的地步！

對《再審查核駁全文》(七)(7)的駁斥

17. 《審查核駁全文》第七頁的(七)(7)如下：(第 8 頁(七))

(七) 申請人申復之理由之中無關本案技藝特效(即除去本案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技藝特徵 再審查意見及再審查審定理由所提之技藝特徵及引用之專利法規)之部分，不予回應。

18. 上述為回答本申請於 2012 年 2 月 21 日的答辯書 7. 段，被認為與本案發明無關因此做出上述(七)的回應，該答辯書 7. 如下：

『 7. 見附件 1.，那是本人因 中共政權 要求各國政府包括臺灣政府(前總統 陳水扁不是有“江澤民字條”嗎?)發表的第 37 次公開信，公開信針對流感疫苗來自“病毒”的理論是假的是害人不淺的過時產物，而“細菌感染”正是本發明基礎，在本人公開信的影響下，目前的台報也多以“細菌感染”為流感禍根報導，“細菌感染”的醫療法 唯本發明之“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亦即俗稱“洗肺醫療法”，由於是物理療法，因此在萬年之後也無可改變！一旦“細菌感染”被社會認同，承認本發明是遲早的事，但中共政府 愚昧無知為隱瞞本發明在人類醫學歷史上犯下的是不可原諒的罪孽為世界公敵！而臺灣是實現孫中山三民主義民有選票的合法政府已開創中國歷史首頁之譽，面對中共政府如此失道之舉，但願臺灣專利局更應儘快承認本發明讓台灣民眾分享以減少死亡。』

19. 不管是“江澤民字條”的扁政府還是紅彬軍支持下今天的馬政府，難道智慧財產局今天的窘境不正是深陷上述中共政權淫威背景下不敢挺起胸堂做人的故事嗎？最大的證據首先是 故意拖延本申請的審查、至今超越 9 年有多前所未有的；再來的就是今天不惜竄改專利法第 24 條第 2 款之規定再出臺語無倫次的《再審查核駁全文》。核駁全文(七)(7)指非本案的上述背景不予回應，此等審查官腔倒不如說是自知理虧的一面遮羞布，為何？審查員早已深知包括 SARS 的所有流感的本質非過往世界醫學界錯誤診斷的“病毒感染”，“細菌感染”正是本發明基礎，因此，審查員對上述答辯書 7. 見加底線的何止是“涉及”，那簡直與本發明緊密相關，並強烈地指出“願臺灣專利局更應儘快承認本發明讓台灣民眾分享以減少死亡”，特別可從本人第 37 次公開信而清楚無疑：

a. 審查員深知本申請發明的“洗肺”醫療法永遠不可代替，正如本申請的“發明背

景”，如果沒有這發明的應用，當年台灣的 SARS 災難將永遠沒完沒了；

b. 審查員深知流感疫苗是來自“病毒”理論錯誤的假定是害人不淺的過時產物，但台灣的衛生部至今不公開承認“細菌感染”為流感之病因即本申請發明的基礎，衛生部只得胡鬧式地緊抓“流感疫苗針”為救命稻草支撐“病毒感染”的錯誤理論，馬總統還被騙 扮演起 流感疫苗針 模特兒 成為誘騙 台灣民眾增加死亡的重要證據，到底國民黨的黨產有多少可以拿出來作賠償？

c. 審查員也從上述答辯書 7. 為附件的本人第 37 次公開信中瞭解到中共政權為何要全方位隱瞞本申請發明始末何止是“涉及”那簡直無一不與本發明緊密相關；

20. 從附件 1. 本申請人 2012 年 8 月 18 日給馬總統信即英文的 17.6.2012 公開信，內容包含了上述第 37 次公開信的基本內容外又增加了一個驗證“病毒感染”理論是否正確的簡單方法，即：『...任何一家普通的化驗室都可以從任何一名確診的流感病人的身體抽出血液樣品檢測觀察“流感病毒”的濃度會否(自我複製)而提高？』

21. 也即是說，如果含病毒的濃度不會提高，即病毒可自我複自繁殖的理論立即破產！那麼，“流感疫苗針”有害無益不就一清二楚，但十分可惜，為什麼馬總統不立即叫臺灣衛生署公佈上述實驗結果，這才好給智慧財產局作廢本申請有個合理說法來否定本申請的發明基礎才不致於讓上述的《再審查核駁全文》即作廢本申請的手筆淪落到如此失盡國格的地步！

作廢本申請的發明 與殺人兇手沒差別

22. 附件 4.a 也為剛下載的台灣衛生署正假以疫苗尚有沒殺死“活”的“流感病毒”才會因流感針至死以對抗流感針有害無益的指責！報導矇騙臺灣民眾企圖將不少因“流感針”死亡的個案推卸給“流感針”沒去活化，即衛生署長正在吹噓的“有生命(活著的)可自我複製繁殖能力的流感病毒”存在嗎？難道確診的流感病人血液中會沒有活著的流感病毒存在嗎？上述 20-21 段所示的實驗結果將會是面明鏡及試金石！

23. 即如果馬英九總統拒絕讓衛生署公開報告又默許衛生署在其網上繼續推廣“流感針”殺人及愚弄百姓的話，否則有一天，正如本人第 37 次公開信的那樣，署長邱文達也將與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及審查員一同面對不少與香港一樣台灣的孕婦胎兒死於腹中、不少小童或老者死于流感針或病變死亡而接受公眾審判，本人不願看到！

24. 部長施顏祥更應告訴馬英九總統，儘管 03 年臺北醫院已與中港一樣接受江澤民字條或中央密令隱瞞地暗中應用本申請發明的洗肺醫療法拯救 SARS 病人，雖如此的不公開行為也能夠減少流感等肺部疾病的死亡率，因大多的醫師仍不知有“洗肺”醫療法存在而對高燒不退者依然處方特福敏或其他抗生素以及由馬總統任流感針模特兒後加速擴大了死亡族群！

25. 另外，附件 4.c 也是剛下載的疾管局關於《公佈新增 85 例登革熱、4 例登革出血熱，並有 1 例死亡》的報告》，登革熱大多由蚊子傳播，嚴格上講這才是名符其實的“病毒”感染，但致死的大多為身弱的小童或老者，但其致死的最後原因與臨終入院的老人一樣大多也為肺炎感染即肺部的細菌感染，其病因及治療方法如下：

a. 當登革熱的“病毒”感染進入體內後、身弱者將會機能失調令肺部驅逐空氣中普通細菌的功能大減將導致細菌入侵繁殖進而產生多病毒感染至死；

👉 治療方法：注射能中和病毒的抗生素等為先，其次要馬上進入洗肺室保證肺部一清不染才可令呼吸生機重現...，登革熱又何以懼之；

b. 臨終入院的老人大多因某些器官的衰竭或病變入院，他們與登革熱的弱癩者一樣渾

身失調後令肺部驅逐空氣中普通細菌的功能也大減，最後，細菌感染至死主因也；

👉 治療方法：一般器官衰竭或病變入院被確診後的老者宜馬上進入洗肺室保證肺部一清不染才可令呼吸生機得到保證，器官衰竭或病變肯定得到當場緩解而延壽數年根本不是問題；

26. 上述可見，暫無須為台灣的流感死者喊冤，臨終入院的老人在台灣每年自然的年老者死亡人數已近 15 萬人，他們的生存權何在？台灣醫院有公開的“洗肺”醫療法沒？他們的孝子賢孫何在？如果智慧財產局一早承認了本申請的專利發明將會推動衛生署、疾管局屬下醫院設立“洗肺”室(見 www.ycec.net 本人網站)，登革熱的“病毒”感染者不用死，而台灣每年拾數萬的臨終入院的老人也特會長命數年更不在話下！
27. 明顯的，王美花及審查員的行為不止是“涉及”殺人而是在親手殺人！到底誰是眾多台灣民眾死亡的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切記、切記！是收信後的馬英九下令？還是智慧財產局長王美花與審查員本身早被中共政權買通為內應不惜苦肉計要駛禍給馬英九？這就是今天經濟部審核本訴願的重要命題，
28. 給馬英九總統公開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是應該認真閱讀的，本訴願書附件 1. 於 2012 年 8 月 18 日給馬英九總統公開信說明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即在馬英九為台北市長的 SARS 年代早已知清楚本申請發明的“洗肺”醫療法才可令沒完沒了的台灣 SARS 災難結束！其後，香港董建華頂著中共壓力在 2004 年批予了本申請發明的香港專利就被江澤民威逼下辭職換上曾蔭權！現在，董建華有功于人類文明歷史將會留芳百世而他的後人將可永世自豪而立！而曾蔭權則成為隱瞞本發明之第三次世界大戰的二級戰犯不敢回港居住面對被害的流感或流感針而病變死亡的香港人家屬（又被中共指令不準寫回憶錄為東方日報揭露）的下場值得馬英九總統三思而行，更不應在收到本人信件後還要下令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及審查員做出失盡人格、國格的《再審查核駁全文》便會被編入第三、四級戰犯，否則兩人必須立即被開除公職！難道馬英九連董建華都不如？難道是害怕被江澤民字條指令下臺而出此作廢本申請下策？
29. 看今天《再審查核駁全文》的惡劣手段，本人也不得不決定在本訴願書提交給智慧財產局 30 天即 2012 年 10 月 22 日後盡所能及地告知每位台胞真相及是時候為如此反人類文明屠殺民眾的事實發出怒吼了，反正國民黨大把資產，中共也會無限支持吧：

👉 但除非台灣衛生署當局在上述期限內宣告不再向台灣民眾推告有害無益的流感疫苗針。

訴願書結論

30. 智慧財產局違反應有的價值觀及專業操守顯示台灣已非法治社會令人難以接受令申請難以及再進行並毫無意義！如果馬英九總統及經濟部部長不能改變這種狀態，本申請人只可保留今後在國際法庭起訴的權力別無他法；
31. 《再審查核駁全文》作廢本申請的理由只是“涉及”醫療法並非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與本申請的藥品專利的請求無關，是個黑白分明的原則性錯誤，經濟部應立即駁回重審，否則，執政的國民黨在台灣文明的歷史上將永遠無法交代！

2012 年 9 月 20 日

申請人： 林哲民



LZM Patent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 19-07 Singapore 329949
 Tel : (852) 3618-7808 Fax : (852) 8169-2860 Tel: 65-63533647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尊敬的台灣總統
 馬英九先生：

我，林哲民，HKID 188015(3)或 SGID 2665604D 以及是 PCT/SG03/00145 專利申請、發明人。
 本 PCT 國際專利在臺灣專利局的申請號碼為 92116132，該申請自 2003 年起斷斷續續長達 9 年至今正如本發明前當年的臺灣未完未了的 SARA 一樣令人憂心不樂。

閣下必然是清楚無疑的，假如沒有這個發明，03 年香港、臺灣的 SARS 災難將沒完沒了！但假如陳水扁能夠及早將“江澤民字條”公佈於眾，或評不會有牢獄之災及臺灣及泰國的紅彬軍動亂...，也不難發現，法輪功組織正府首聽命換取暗中的利益！已明而顯之，全力隱瞞上述這個發明早就成了中共權力核心的最高核心專項！比如，近如香港的董建華堅持原則於 04 年 8 月批予了本人專利得罪了江澤民便被逼辭職換上曾蔭權主持香港政府全力與本人戰鬥只為隱瞞上述這個發明！中共權力核心也果真了得，從昨天陳水扁應訊的 TV 上的神態所見已時日無多，這正是在獄中給灌湯喂藥的結果...

現言歸正傳，因上述發明定論了所有包括 SARS、禽流感的流感為“細菌”而非“病毒”感染，這正是流感疫苗針是否有害無益的分水嶺，從主頁 www.ycec.com/UN/war-felon.htm 各期本人公開信可見這註定是他們必然會失敗且已兵敗如山倒！


一個嚴重的事實已擺在閣下面前值得三思而行了。根據香港 aTV 大約在 June 20, 2012 的報導，即有個香港男人曾拿刀狂呼要殺死前特首曾蔭權及他的家人正在警方落案調查中！但無法再隱飾的內情是，正因為是曾蔭權極力推廣流感針及隱瞞上述的醫學發明導致了殺生無數已引起的公憤，但或許也為滅口則不得而知！這也解釋為何曾蔭權要四處安排流亡，目前正在美加流竄不敢回港居住，儘管香港警方正在派人保護，但其下場已可想而知了！

由於中共的權力核心將 G-20 領導人治得服服帖帖，但當本人將 June 17, 2012 公開信(見附件 1. 或 www.ycec.com/UN/120617.mht) 已於 August 08, 2012 前轉給了各國領導人包括臺灣的邦交國，見 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WHO 已失去以推廣流感疫苗來支撐病毒感染學說矇騙各國的基礎！現情況就不一樣了，近日的香港漁船登陸釣魚島目的正是中共的權力核心向日本擺出：“承認這個醫療法的話就搞死你！”的背後角力，請參閱附件 2. 本人今天給奧巴馬信件有何可化解之處？但昨晚經 TV 新聞已見 USA-CDC 發佈近日的 H3N2 可以人傳人，這新聞是美國政府與中共權力核心暗中勾通密道，即是在表達：“新的流感人傳人了，不承認也要 lzm 的洗肺醫療法不行了！”暫未知中共又將如何出招了！

但不管中共的權力核心如何強大也將買不下整個世界的！並且，支持流感疫苗的“病毒感染”理論的毫無醫學根據是可以輕易地抽取任一流感病人血液察看“病毒”會否自行 Copy 繁殖增加濃度而驗證，且看哪一領導人還願交換中共利益成為歷史垃圾！為此，本人要在此向閣下的重申，因這個“洗肺”醫療法的發明可以簡單地歸入為物理治療法非一般的藥劑發明，因此，這個發明在醫療史上永遠發光、不可替代並將永遠解除人類社會對任何種類流感及肺結核等病的恐懼，閣下總不能排到最後才承認這一醫學發明吧！

本信將通過台灣駐香港辦事處及海外領事館轉給閣下，請莫介意。本人希望臺灣的衛生部門應立即停止再盲目地向台灣人民推廣有害無益、害人不淺的流感疫苗以免後患無窮！另外，如有任何不明之處，請來電 Tel: 3618-7808 Fax: 8169-2860 聯絡本人。

PCT/SG03/00145 (inventor)

Lin Zhen-Man 

August 18, 2012

C.C. 台灣駐香港辦事處 轉馬英九總統

Tel: 2523-5555 Fax: 2522-2801

 Please remark: The pernicious “flu shot” was verifying by below document!

歷史的文明大倒退令人觸目驚心，為什麼陳馮富珍能夠連任 WHO 總幹事？

lzm/17.6.2012 in Hong Kong

本公開信致 WHO, G-20、各人權組織及各國首腦、衛生部官員質疑為什麼陳馮富珍能夠連任 WHO 總幹事？難道中國政府已買下整個世界？難道可一再通過陳馮富珍操控 WHO 平臺去誘騙各國政府衛生部不斷地向公眾推廣“流感疫苗”**屠殺本國人民以及玩弄各國的領袖成為歷史罪人遺臭萬年！**為什麼？這就是今天本公開信的主題，如下：

在現有的醫學教科書中，“流感疫苗”只是基於“病毒感染”理論確認的產品，以及一旦當“病毒感染”通過空氣的流動進入肺部將會在血液中以“自動複製”的方式繁殖！因此，血液中“流感病毒”的濃度將會提高而導致高燒或者經病變而死亡！

由上述可見，“自動複製”的方式繁殖是舊有“病毒感染”理論的核心。現在，任何一家普通的化驗室都可以從任何一名確診的流感病人的身體抽出血液樣品檢測觀察“流感病毒”的濃度會否提高？

一切也都將顯而易見的並定論，即病毒繁殖的理論已立即破產，即通不過來上述簡單簡單檢驗！另外，儘管在 [US-CDC 網上介召](#)“**流感針**”是一種失去活性的疫苗(控制殺死的病毒)辯解！然而，以失去活性的疫苗企圖去誘發人體對所謂“活性病毒”的抗體也絕對的是荒謬的！又例如，一個感冒病癒後必然會有抗體的病人難道就不會再患上感冒嗎？因此，包括失去活性的疫苗完全同樣是有害無益的！

因此，任何再蠢笨的人也將會知道，從此“病毒感染”以及“流感疫苗”的理論便應丟扔進歷史的垃圾堆！因此，WHO 應立即承認 [PCT/SG03/00145](#) 國際專利發明新發現的“細菌感染”理論去更改教科書以及讓應用“洗肺”醫療法的時代已經來臨方可拯救眾生！

本公開信在此呼吁有责任心的各國衛生部官員以及医科大学的教授专家们都应立即验证上述这个测试结果从而不再向国民推广有害无益的“流感疫苗”。另外，为了避免再有更多的病例死亡，各國衛生部同时更应立即下达医疗指引给医学在业者医生向公众开放“洗肺”医疗法的应用以免让再有任何品种的流感、肺结核等病人死亡于失救！

其实，早在 23.12.2009，当本人看到胡里胡涂地美国总统奥巴马被利用做“甲流疫苗”模特儿去误导诱骗及伤害美国人民后，在 2010 年，本人也共有 5 封英文公开信向 WHO、G-20 及各国政府世界传媒传递发表了 The **Vaccine** can pernicious to the entire fetus, **WHO** must stop using! 主题及网址如下：

1. <http://www.ycec.com/UN/100223.pdf>;
2. <http://www.ycec.com/UN/100620-hk.pdf>;
3. <http://www.ycec.com/UN/100703.pdf>;
4. <http://www.ycec.com/UN/100922.pdf>;
5. <http://www.ycec.com/UN/101109.pdf>

也就在上述发表英文公开信的同时，本人亦有 5 篇同样针对有害无益的甲流疫苗的中文公开信于 15.9.2010.- 27.2.2011 在期间向中港台各界发表后，曾蔭權政府只得被迫在去年 7 月銷毀价值超过 2 億多价值疫苗存货：

这是人类文明历史最黑暗的一天，WHO 及各国政府的有关部门有的是中文人才，希望可以翻译给领导人作参考及做历史见证：

1. <http://www.ycec.com/UN/100915-hk.pdf> 15.9.2010.
2. <http://www.ycec.com/UN/100208-hk.pdf> 08.2.2010
3. <http://www.ycec.com/UN/100410-hk.pdf> 10.4.2010
4. <http://www.ycec.com/UN/110202-hk.pdf> 02.2.2011
5. <http://www.ycec.com/UN/110227-hk.pdf> 27.2.2011

這裏務必要告訴正在開會的 G-20 及各國領導人一個嚴峻事實，那即是在上述 5 篇中文公開信向中港臺等地區發表之後，香港政府被逼要立即公佈銷毀 2 億多港幣的甲流疫苗庫

存，那是因為流感疫苗缺乏科學根據且害人不淺已眾所周知！

為何香港政府一會兒要銷毀甲流疫苗？又一會在 3 個月後又要重新鼓吹疫苗呢？那是因為 WHO 陳馮富珍坦白放話告訴了曾蔭權政府：“...如果香港政府不再繼續推廣流感疫苗的話，WHO 及國際醫學界也將要被逼也得承認洗肺醫療法的發明理論不可了！”而後，基於政府的反復無常，導致了香港政界反對派惱怒準備向公眾揭露隱瞞由 PCT/SG03/00145 伸延 HK patent No. HK1060833 的洗肺醫療法的醫學發明害死太多市民生命的罪行，但後來他們才妥協向每一香港人發放 6000 元為俺口費！

由上述事實可見，WHO 陳馮富珍確確是講出了真相，她明知“流感疫苗”全是有害無益人體的，但她認為不管死亡者的人有多少都好，反正有奧巴馬拿著諾貝爾和平獎招牌做模特兒打疫苗或其他的國家領導人一同頂著這項千古歷史罪人臭名，例如在英國遭受一個劍橋大學病理系碩士生扔鞋之苦只會是中國的總理溫家寶在 02 February 2009，因此，沒有道德觀、同情心且又習慣唯利是圖的 WHO 陳馮富珍肯定會哄或暗示著你：“... 啥也不用怕，那裏還有很多中國的美女、俊男及金錢等著你！”；

面對著上述 WHO 陳馮富珍如此的沒有人性，本人又立即發表了 3 封中文公開信告知香港市民要珍惜生命遠離流感疫苗，如下：

1. www.ycec.com/UN/120113-hk.mht or pdf
2. www.ycec.com/UN/120223-hk.mht or pdf
3. www.ycec.com/UN/120509-hk.mht or pdf

由於公開信除了同樣關係到各國人民不可迴避的醫學發明應用外，香港特首曾蔭權已害怕了因他聽命於中國政府在香港隱瞞這個醫學發明及盲目推廣流感疫苗屠殺了不少的同胞無法面對死亡者家屬須要安排逃亡及不再回香港居住以及安排對本人採取恐怖襲擊的事實！

本人十分憤怒地在此向任何受益我的發明的人及國際社會呼籲必須關注及譴責曾蔭權政府如此的恐怖行為！

現在，各國駐香港領事館有責任翻譯給領導人深思，即是同樣會有 3 個嚴峻的事實擺在**各國領袖特別是奧巴馬面前**，如下：

1. 自 13.1.2012 後，再也沒有一個香港政府的醫療官員再敢出現 TV 欺騙市民注射流感疫苗針劑了；
2. 自 23.2.2012 後，再也沒有一家香港的媒體願意替香港的恐怖政權發佈虛假新聞誘騙市民打流感疫苗針劑為法西斯政權服務；
3. 即是如一再聽任中國政府擺佈隱瞞這個醫學發明及推廣流感疫苗的話，有一天必然的將會受到本國人民的懲罰，其恐懼將與曾蔭權無異；

這仍是人類文明歷史最黑暗的一天，本人在此重複呼籲，各國的領導人在閱讀過本公開信之後不再學奧巴馬總統不當利用扮演疫苗模特兒誘騙及傷害國人生命，因為剝奪國人分享 PCT/SG03/00145 發明的使用權力相對本國歷史也將是一種不可原諒的罪行！

各國的領導人更應知悉為什麼 WHO 面對作廢“流感疫苗”會深感恐懼？

因为一旦废用了“流感疫苗”之后，那么，在 WHO 及国际醫學界学术权威或那些所谓的“病毒专家”长期所依赖的“病毒感染”理论将会立即破产，这对他们而言必然是个灾难性的打击！

又更因為“細菌感染”理論下的“洗肺”醫療法的本質是物理療法，因此，是永遠再沒有任何的藥物醫療法可取代的，那麼，由 PCT/SG03/00145 的國際專利新發現的“細菌感染”理論便會發出永不熄滅的光輝照耀著整個地球村千萬年以上！正是如此，包括不少的諾貝爾得獎的所謂“病毒專家”他們的成功神話也將無處藏身，但是並不一定要離開權威

的醫學機構告老回鄉，然後當他們必須面對放棄他們的權威或私利轉而承認“細菌感染”新理論而言必然是有苦難言的！

也因此，當中國政府蓄意買位推薦任職總幹事的目的是繼續向公眾隱瞞洗肺醫療法發明正中他們下懷，何況他們更更有機會向中國政府討價論價索取好處兩全其美！這也說明及證實了為什麼在本界 WHO 總幹事本界的選舉中沒有第二候選人！

歷史將在此進一步做出筆錄，這仍是人類文明歷史最黑暗的一天！正是這班 WHO、US-CDC 及國際醫學界的權威也只以私利為優先考慮，他們藐視流感病人生命價值的存在，他們只會害怕他們手中擁有的疫苗製造商股票會一夜成廢紙以及擔憂有一天會失去中國政府行賄的價值，因此，他們瘋狂、不知羞恥：

1. 在過往的 TV 新聞所見，當注射過甲流疫苗的市民又感染上甲流時，這群畜生的醫學官負便慣例必將會穿著白袍跑出來再一次哄騙市民：“那是因為病毒變種了，所以疫苗失效！”；
2. 當特敏復無法令流感病人退燒或死亡時，這群畜生的醫官也會跑出來說：“那是偶然產生的抗藥性，其機會率是低的！”，或“死亡是由併發症產生的”等等；

歷史將在此進一步做出筆錄，中國政府隱瞞 [PCT/SG03/00145](#) 醫學發明的手段層出不窮：

例如，當諾貝爾評選團在 2006 年訪問中國時告知將給於 [PCT/SG03/00145](#) 發明人有機會即給予諾貝爾醫學獎，但中國政府斷然拒絕並行賄諾貝爾評選團的事實為瑞典檢察官於 Dec. 19, 2008 面對歐州媒體指責中國政府行賄諾貝爾評選團質問不知為何而踢爆！

到底中國政府行賄的目的何在？現由物理得獎人楊振寧作證並清楚無疑地告知上述瑞典檢察官！

因在此 2006 年春行賄的同時，由 TV 的新聞所見，楊振寧博士接受中國政府的委託或派遣來到香港以他的名望鎮壓香港的學術界的反對聲音，香港人 TV 所見，是楊振寧最後咬牙切齒地說的：“現在的中國不需要諾貝爾獎！”！由此可見，中國政府的行賄目的正是要拒絕讓諾貝爾給予 [PCT/SG03/00145](#) 即本發明人諾貝爾醫學獎，已清楚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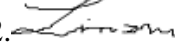
本信再次向 G-20、WHO 及每個國家的醫學界及媒體公開！不管是臺灣或泰國的紅衫軍動亂，在那裏無處不見中國政府從中威逼角力的影子，由於中國政府不是一個選票產生的政府且從不以價值觀治理國家的政府，因此，中國政府決不會在意你的國家還會死多少人！

現在，國際社會面對著因中國政府執意要隱瞞 [PCT/SG03/00145](#) 醫學發明導致而死亡的人數已遠超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總人數，又由於這個發明是永遠不可替代，本發明人在此向國際社會提議為此介定為**第三次世界大戰**！

最後，本人強烈地在以呼籲 G-20 及各國政府的領導人不要過份政客化，不要以為學到了如中國及香港政府的不道德及侵權已在個別醫院偷偷應用 [PCT/SG03/00145](#) 醫療法可以減少了罪惡感，這是錯誤的！正因為沒有公開承認這個醫療法及向就診的醫生發佈醫療指引的活，人們將會如以前那樣聽信醫生處方，但一旦高燒不退再求醫已是太遲可能導致更多的病人死亡！因此，我希望立即開除 [Dr Margaret Chan](#) 以免繼續佔據 WHO 為虎作倀！

PCT/SG03/00145 (inventor)

Lin Zhen-Man/Hong Kong

June.17, 2012. 

This letter's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20617.mht or pdf

Chinese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20617-hk.mht or pdf

Or simplified is: www.ycec.com/UN/120617-cn.mht or pdf

The contact email address is: ycec_lzm@yahoo.com.hk

奋+方法=两个半月通过6门.

訴願書 附件 2.



考试报名 | 行业信息 | 成绩查询 | 合格证领取
报考指南 | 考试大纲 | 政策法规 | 准考证打印

环保工程师基础知识 | 综合辅导
环保工程师专业知识 | 考试辅导

您现在的位置: 嗨考网 >> 环保工程师 >> 考试辅导 >> 基础知识

站内搜索:



搜索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臭氧消毒原理

时间: 2011-09-26 来源: 嗨考网 责任编辑:

臭氧分子由三个氧原子组成, 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 它是淡蓝色的具有强烈刺激性的气体。臭氧极不稳定, 分解时放出新生态氧 [O]。新生态氧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 对具有顽强抵抗力的微生物如病毒、芽子孢等具有强大的杀伤力。臭氧能氧化有机物, 去除水中的色、味, 还可去除水中溶解性的铁、锰盐类及酚等。

2009年注册环保工程师考试定于2009年9月19日、20日两天举行。为此嗨考网站点特别推出了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网校辅导。名师为您解析、答疑, 让您考试轻松过关!

上一篇: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BOD的测定方法

下一篇: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臭氧消毒系统简介

相关文章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BOD的测定方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电磁环境评价的标准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被污染对象的防护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控制电磁污染途径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控制电磁污染源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样品的预处理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主要消毒方法和机理相关例题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影响紫外线消毒的主要因素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电磁场暴露的限值的分类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电磁辐射制定标准的依据

100%保过

百位大牌名师

2折

司法考试

立即购买

最新更新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点击排行榜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 2009年环保工程师考试

100%保过

尚德机构 嗨学网 HighSo

2折团购 注册会计师精品课程

迄今培训界最为疯狂的打折 每3分钟就有一位学员团购学习

立即购买

用户名: 密码: 记住我

[注册新用户](#) | [找回密码](#)

2012年9月10日 17:22 星期一 壬辰年(龙) 七月廿五酉时



携手电厂化学同仁

自主创新鼎力打造中国电厂化学门户网站

[首页](#) [新闻资讯](#) [技术中心](#) [行业专家](#) [专家专论](#) [运行管理](#) [设备管理](#) [行业百科](#) [行业论坛](#)

訴願書 附件 3.a

当前位置: 中国电厂化学网-基础知识- 正文

[进入电厂化学网首页](#)

[字号: 大 中 小]

臭氧消毒原理

发布: 2009-9-24 09:45 | 作者: 中国电厂化学网 | 来源: 臭氧消毒网 | 查看: 155次

臭氧消毒原理可以认为是一种氧化反应。

(1) 臭氧对细菌灭活的机理:

臭氧对细菌的灭活反应总是进行的很迅速。与其它杀菌剂不同的是: 臭氧能与细菌细胞壁脂类双键反应, 穿入菌体内部, 作用于蛋白和脂多糖, 改变细胞的通透性, 从而导致细菌死亡。臭氧还作用于细胞内的核物质, 如核酸中的嘌呤和嘧啶破坏DNA。

(2) 臭氧对病毒的灭活机理:

臭氧对病毒的作用首先是病毒的衣体壳蛋白的四条多肽链, 并使RNA受到损伤, 特别是形成它的蛋白质。噬菌体被臭氧氧化后, 电镜观察可见其表皮被破碎成许多碎片, 从中释放出许多核糖核酸, 干扰其吸附到寄存体上。

臭氧分子极不稳定, 能分解产生氧化能力极强的单原子氧(O)和羟基(OH), 是独有的溶菌型制剂, 可迅速溶入细胞壁, 破坏细菌、病毒等微生物的内部结构, 对各种致病微生物有极强的杀灭作用。臭氧水比臭氧气体具有更强的氧化能力, 对细菌、孢囊、芽孢菌、病毒等有更强的杀灭能力, 杀菌速度比氯快200~3000倍, 甚至几秒钟内可以致死细菌。对单细胞的藻类植物杀灭更快。

当臭氧水中的臭氧浓度达到灭菌浓度0.30ppm时, 消毒和灭菌作用瞬间发生, 水中剩余臭氧浓度达0.30ppm时, 在0.5~1分钟内就可以100%的致死细菌, 剩余臭氧浓度达到0.40ppm时, 1分钟内对病毒的灭活率达100%。HTH系列产品配备专用气水混合器,

站内搜索

作者 标题 内容

作者

搜索

最新报道



CNAS-GL06

化学分析中不确定度的评估知...
化学分析中不确定度的评估知...
化学分析中不确定度的评估知...
化学分析中不确定度的评估知...
化学分析中不确定度的评估知...
化学分析中不确定度的评估知...

化学分析中不确定度的评估知识讲... 2011.01.25
化学分析中不确定度的评估知识讲... 2011.01.25
化学分析中不确定度的评估知识讲... 2011.01.2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及 2011.01.20
其...
化学分析中不确定度的评估知识讲... 2010.05.17
化学分析中不确定度的评估知识讲... 2010.05.10
化学分析中不确定度的评估知识讲... 2010.04.25
化学分析中不确定度的评估知识讲... 2010.04.19

热点词条

相关资讯

可控产出臭氧浓度达**7ppm以上**的高浓度臭氧水（注：臭氧水浓度1ppm=1mg/L）。

臭氧氧化其它物质和有机质，最终生成无害的氧气、水和二氧化碳，剩余臭氧在常温下半衰期为**20~50分钟**，数小时后全部分解，还原为氧气。因而臭氧发生器也成为所有矿泉水、纯净水生产**企业必选**的先进杀菌消毒设备（水源过滤去除杂质后经气水混合处理成臭氧水直接无菌灌装，千家万户回收的5加仑水桶也都**必用**此臭氧水洗涤消毒，以快速彻底杀灭各种病菌，确保生产出完全达标的高品质桶装饮用水）。

附:国内外公认的臭氧灭菌消毒的实验数据

臭氧消毒	投放浓度	投放时间	病毒、病原体种类	杀灭效率
	10mg/m ³	20分钟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99.99%
	0.5ppm/L	5分钟	甲型流感 病毒	99%
	0.13mg/L	30秒	脊髓灰质炎病毒I型 (PVI)	100%
	40μg/L	20秒	大肠杆菌噬菌体 ms2	98%
	0.25mg/L	1分钟	猿轮状病毒SA-H 和人轮状病毒2型	99.60%
	4mg/L	3分钟	艾滋病毒 (HIV)	100%
	8mg/m ³	10分钟	支原体 (Mycoplasma)、衣原体 (Chlamydia)等 病原体	99.85%

五种预氧化工艺处理污	水蒸汽高温氧化原理
回用水紫外线消毒装置	原子吸收光谱基本原理
发明专利：活性炭纤维-	臭氧氧化-复合MBR污
美国专利：USP、412	臭氧在循环冷却水的应
季铵盐复合消毒液研制	爆炸防护的基本原理

关注专家

- 李惠东博士
- 西安热工研究院汪德良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杜红纲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吴仕宏
-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王应高

訴願書 附件 2.b

如何確保流感疫苗之病毒安全性，即不含有未被殺死之流感病毒？

友善列印

如何確保流感疫苗之病毒安全性，即不含有未被殺死之流感病毒？（發布日期：2010-11-30）

對於不活化流感疫苗的製造與品管，世界衛生組織於2005年第927號技術報告之附錄3有完整的規範，依該內容，在流感疫苗製程中，單價病毒液於收集後須進行病毒去活化之步驟，而該去活化方法須經證明其有效性及穩定性，亦即「確效」；另外，流感疫苗生產過程各階段，須訂有具代表性之檢驗項目與合格標準，以管制疫苗之品質。其中項目之一，即包含檢測殘留病毒活性之「病毒不活化試驗」。該試驗乃是將疫苗檢體接種至雞胚胎蛋的尿囊腔中，培養3天後，採集尿囊液，再接種至雞胚胎蛋的尿囊腔中，同樣再培養3天，假如檢體含有殘留之流感病毒，便會經由這兩次的雞胚胎蛋培養而大量複製，並以血球凝集試驗即可偵測該病毒活性。


公告季節性流感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案評估結果，及仿單應加刊相關事宜。（發布日期：2012-08-29）

主旨：公告季節性流感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案評估結果，及仿單應加刊相關事宜。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

- 一、100-101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100年10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止，全國共施打約2,580,601劑，接獲疫苗不良事件通報163件，平均每十萬劑注射通報數為6.32件。
- 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經彙整前述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資料，進行整體性評估，經綜合評估後，無新發現具臨床意義之疫苗安全疑慮訊號，惟史蒂文生氏強生症候群（Stevens-Johnson syndrome）及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之嚴重不良事件無法排除與疫苗接種無關聯，故季節性流感疫苗仿單之「上市後經驗」處，應加註「史蒂文生氏強生症候群（Stevens-Johnson syndrome）/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等內容。
- 三、已持有季節性流感疫苗之藥品許可證者，應於101年9月30日前，向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仿單變更之申請。

附件：

公告副本_1.pdf 



民國101年9月17日

專區內容

您在這裡: [首頁](#) > [最新消息](#)

[友善列印](#)

[轉寄友人](#)

[回前一頁](#)

最新消息

登革熱疫報 (民眾版)

致醫界通函

疫情速報

認識疾病

病媒蚊資料

工作指引及教材

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

相關教材

相關連結

衛生教育宣導

分眾宣導建議

問答集

登革熱宣導品

最新消息

疾管局公布新增85例登革熱、4例登革出血熱，並有1例死亡，呼籲民眾務必做好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防蚊措施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布上週(9月4日至9月10日)國內登革熱新增85例本土(含4例登革出血熱病例且有1例死亡)、7例境外移入確定病例。其中66例居住於臺南市，以安南區43例最為嚴重，並有1歲幼童之確定病例；另19例於高雄市，主要居住於苓雅區；而上週本土登革出血熱病例數新增4例，其中1例死亡。本年自入夏以來登革熱確定病例共233例，其中台南市166例、高雄市65例、嘉義縣及苗栗縣各1例；登革出血熱共8例，高雄市7例、台南市1例，死亡病例共2例。

上週新增4例(第5至8例)本土登革出血熱病例，皆有慢性病史(如:高血壓、心臟病、癌症、十二指腸潰瘍等)，分別為高雄市苓雅區和煦里2例、華堂里1例及臺南市中西區中正里1例，和煦里已累積出現3例出血熱病例，而中正里個案為今年臺南市首例登革出血熱病例。上週登革出血熱死亡個案為華堂里55歲女性，有癌症病史，9月4日出現腸胃炎症狀，前往某區域醫院門診，因家屬6日發現個案發燒且四肢、眼眶出現瘀青，於同日送另一區域醫院急診，於7日被通報為疑似感染登革熱，9日不幸往生，10日由醫師通報疑似登革出血熱，並於11日經疾管局確定。

臺南市66例本土病例，分別為安南區43例(海佃里20、幸福里10、國安里6例及其他6里別共7例)，中西區及南區各7例，北區6例，安平區2例及東區1例。高雄市19例，分別為苓雅區13例(和煦里6、華堂里4及其他2里別共3例)，三民區2例，左營區、前鎮區、路竹區及鳳山區各1例。上週新增之本土確定病例數為前一週2倍，顯示疫情有明顯擴大現象，呼籲民眾應提高警覺，確實做好孳生源清除並落實容器減量等防治措施。

該局呼籲全國民眾，登革熱防治僅靠政府作為是不夠的，呼籲民眾應經常檢視住家內外環境，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回收處理不需要之容器，以降低登革病毒於社區傳播之風險，如經查獲未依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者，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裁罰新台幣叁仟至壹萬伍仟元整，目前高雄市政府已開立24件行政裁處書，平均每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伍千餘元，該局強調，落實清除病媒蚊孳生源，除可避免遭受裁罰外，更可以保護自己及同住家人的健康。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及各項資訊，請參閱疾管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國內免付費之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防疫專線。

Fax & Email Record

Fax on September 25, 2012

HKBN EsendFax Service
SUCCESSFUL Transmission Confirmation

(Ref. No.: 120925.df01_1271871)

To : ycec_lzm@yahoo.com.hk
Subject :
HK Send-In Date : Tue Sep 25 18:37:09 2012
HK Report Date : Tue Sep 25 18:51:12 2012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OK 85225222801 18:37:09 18:37:16(Tue) 19 page(s) 836 sec

Email on September 25, 2012

Overseas Embassies and Consulates of Taiwan

1

taipei@elsitio.net; ausmofa@teco.org.au; bne@mofa.gov.tw; tecomel@bigpond.net.au; syteco@bigpond.com; teco-vienna@aon.at; tmorocb1@batelco.com.bh; trod4@banglaimail.net; blr@mofa.gov.tw; bel@mofa.gov.tw; embroc@btlnet.net; taiwan@accelerate.com; CHNEMB@INFO.BW; eeet@uol.com.br; mofasp@zaz.com.br; twncrobr@brunet.bn; ambachine@fasonet.br; teco@taiwan-canada.org; infotecovan@telus.net; ambchine@mail.lintnet.id; oftaipei@entelchile.net; service@taiwaninfo.org; oftaipeisec@etb.net.co; cri@mofa.gov.tw; tecoprag@mbox.vol.cz; taipei@get2net.dk; dom@mofa.gov.tw; ocroc@ocroc.org; sinoemb3@intercom.com.sv; tmroc.suva@gmail.com; taipei.economic@wtfi.fi; taipiao.brff@magic.fr; rocemb@gamtel.gm; deu@mofa.gov.tw; mofa-munich@t-online.de; taipeipr@mail.gio.gov.tw; grc@mofa.gov.tw; rocemgnd@caribsurf.com; echina@intelnet.net.gt; hti@ms90.url.com.tw; hnd@mofa.gov.tw; sap@mofa.gov.tw; tperoh@enternet.hu; ind@mofa.gov.tw; jkt@teto.or.id; tpeire@eircom.net; mofa@teco.org.il; taiwaninfo@pelagus.it; ita@mofa.gov.tw; teco-ky@www.roc-taiwan.or.jp; teco-fkk@ma.kcom.ne.jp; sino-ryu@ryukyu.ne.jp; yok@mofa.gov.tw; jor@mofa.gov.tw;

2

Kir@mofa.gov.tw; kwt@mofa.gov.tw; tmil@tmil.lv; mwi@mofa.gov.tw; eoroc@ntamar.net; mex@mofa.gov.tw; mng@mofa.gov.tw; taiwanembassy@cenpac.net.nr; tperep@xs4all.nl; nic@mofa.gov.tw; roctm@alpha.linkserve.com; nor@mofa.gov.tw; taipei@omantel.net.om; Taiwan@palaunet.com; emdchina@cableonda.net; congencn@cwpanama.net; taiwantramis@datec.net.pg; embroc01@highway.com.py; agt@mofa.gov.tw; oftaipei@roc@yahoo.com.tw; phl@mofa.gov.tw; biuro@taiwan.net.pl; tecc@netcabo.pt; rus@mofa.gov.tw; rocstp@cstome.net; sau@mofa.gov.tw; jed@mofa.gov.tw; ambassade@taiwanroc.sn; tperep@pacific.net.sg; svk@mofa.gov.tw; bembroc@solomon.com.sb; taipeisa@telkomsa.net; taiwan@telkomsa.com; rocon@icon.co.za; tmikid@chollian.net; taiwan@tmik.or.kr; pus@mofa.gov.tw; esp@mofa.gov.tw; rocemb@caribsurf.com; rocemsvg@caribsurf.com; rocembassy@africaonline.co.sz; taipei.mission@tmis.se; taipei.delegation@bluewin.ch; tpe-gva@iprolink.ch; tecoinfo@ji-net.com; tecocomu@ji-net.com; tur@mofa.gov.tw; rocembassy@yahoo.com; corocdx@emirates.net.ae; tro@taiwan-tro.uk.net; consulate@taiwan-tro.uk.net; troed@dial.pipex.com; teco-atlanta@roc-taiwan.org; service@teco-us.org; tecroinfodc@teco-info.org; teco-houston@roc-taiwan.org; roctaiwan@taipei.org; teco-sf@roc-taiwan.org; oectop@cantv.net; tecohn@netnam.vn; suggest@tecohcm.org.vn;

Overseas Office of Taiwan

tecoserv@taiwan-canada.org; visa2@on.aibn.com; tecovan@telus.net; info@teco-seattle.org; consular@taipei-office.be; nsc.taiwan@taipei-office.be; culture@taipei-office.be; econ@taipei-office.be; information@taipei-office.be; roc-taiwan@gmx.de; gio.muc@t-online.de; taipeipr@mail.gio.gov.tw; roc-taiwan@gmx.de; gio.muc@t-online.de; Taipehvertretung@taipei-hamburg.de; tro@taiwan-tro.uk.net; ind@mofa.gov.tw;